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秘書處指導小組第 8 次會議

會議資料

時間：1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 第 8 次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

貳、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國際審查委員聯繫情形。

說明：國際審查委員 Asma Jahangir 於 105 年 8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如附件 1）表示，其因工作繁忙，故無法擔任公政公約之國際審查委員。

二、擬具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議程初稿。

說明：議程俟國際審查委員討論定案後，秘書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小組全體委員後即上網公告，不另提本小組會議確認，以爭取時效。

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宣傳規劃。

說明：本次國際審查會議相關宣傳規劃分為國際及國內兩部分，可能採行之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國際宣傳：

由外交部邀請駐華使節或代表、國際人權團體及聯合國相關組織或機構參加本次國際審查會議，並副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擬邀請之國際人權團體及學者專家建議名單詳如附件 2，另請外交部說明加強國際宣傳之具體

可行作法。

(二) 國內宣傳：

1. 會議公司統籌規劃：

法務部就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業務已委外辦理，後續相關宣傳執行作業將由專業會議公司協助整體規劃，包括主視覺設計、專屬網站建置、媒體宣傳、宣傳海報、短片及宣導品等，並舉辦宣導記者會。

2. 行政院提供之宣傳通路：

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第 10 次會議 NGO 建議，該次會議決議略以，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相關宣傳事宜。秘書處衡酌相關預算及可行性後，爰規劃適度運用行政院之宣導通路，加強本次國際審查會議相關文宣露出，如透過廣播媒體及於重要據點設置 LED/LCD 電子看板等方式廣為宣傳，宣傳方式詳如附件 3。

3. 秘書處之宣傳規劃：

(1) 於法務部外牆設置廣告看板，並於本次國際審查專屬網站、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加強宣

傳。

- (2) 請各級政府於機關網頁上設置本次國際審查會議之專屬網站連結。

四、國際審查委員如無法親自來臺，而以提出書面審查意見方式參與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其審查費用依會計處意見辦理。

說明：本部會計處意見如下：

- (一)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審查費係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審查所支給之費用，支給標準則是以字數或按件計酬方式核給。是審查費係就審查者之身分、文件性質、是否有實質審查及資料字數或件數多寡作為支給費用之認定，而非以是否召開會議或是否親自出席會議為支給條件。
- (二) 有關國際審查委員審查費用支給方式，依秘書處指導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審查會主席每人每日以 600 美元、審查委員每人每日以 500 美元核計；茲因審查費支給之金額多寡，端賴業務單位審認文件之性質及複雜程度而於上開要點規定之上限標準範圍內核給，國際審查委員

如無法親自來臺審查，而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方式參與，其審查費用是否與親自來臺之審查委員有別，請衡酌可否達到原預定成效及二者審查工作範圍是否相當，於前揭要點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支給。

參、討論事項

修正「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及「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須知」一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參照 105 年 8 月 2 日本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 4。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張景維

寄件者: 周文祥 <0912@mail.moj.gov.tw>
寄件日期: 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 下午 2:16
收件者: 張景維
主旨: FW: Urgent request of your participation

-----Original Message-----

From: Mab Huang [<mailto:mab.huang@gmail.com>]
Sent: Wednesday, August 24, 2016 10:11 AM
To: 周文祥檢察官
Subject: Fwd: Urgent request of your participation

周檢：

非常謝謝您。這幾封信寄來給您存檔。

黃默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AGHS <aghs@brain.net.pk>
Date: Tue, Aug 23, 2016 at 3:21 PM
Subject: RE: Urgent request of your participation
To: Mab Huang <mab.huang@gmail.com>

Dear Mab,

I will not be on the ICCPR panel. It would be best to find someone else as I am busy with my professional work.

Regards,

Asma Jahangir

From: Mab Huang [<mailto:mab.huang@gmail.com>]
Sent: Tuesday, August 23, 2016 8:15 AM
To: AGHS

Subject: Urgent request of your participation

Dear Ms. Jahangir:

Greetings.

This is a brief update. We are proceeding smoothly with our preparation for the review conference in January 2017. I assume that you have received our draft reports and some submissions from the NGOs. We would be most appreciative if you would confirm your participation in the ICCPR panel. Professor Manfred Nowak, the chair of that panel, is anxious to know that you would be serving in his panel.

Best regards,

Mab Huang

<https://mailfoogae.appspot.com/t?sender=abWFiLmh1YW5nQGdtYWlsLmNvbQ%3D%3D&type=zerocontent&guid=b661f660-676b-4d15-a1c7-95daa52fad28>



J ulia Chou <tnc0912@gmail.com>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Invitation from Taiwan

Miloon Kothari <miloon.kothari@gmail.com>

2016年8月30日 上午3:28

收件者: J ulia Chou <tnc0912@gmail.com>

副本: manfred.nowak@univie.ac.at, eiberiedel@gmail.com, Mab Huang <mab.huang@gmail.com>

Dear Sean Chou,

Greetings.

thanks very much for the invitation to join as a panelist on the ICESCR review committee for Taiwan.

i would be happy to join and contribute to the work of the review committee.

please send m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to review.

all the very best with the preparation work for the January 2017 meetings.

cheers,

miloon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建議邀請之聯合國組織、國家人權機構及國際人權團體名單

一、聯合國人權相關組織

編號	組織	備註
1	人權事務委員會	公政公約條約機構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	經社文公約條約機構
3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擔任前揭條約機構秘書處

二、國家人權機構及相關組織

編號	名稱	備註
1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2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	
3	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4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5	加拿大人權委員會	
6	澳洲人權委員會	

三、國際人權團體

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1	人權觀察	Human Rights Watch
2	國際法學家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3	公民與政治權利中心	Centre for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4	國際人權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5	國際特赦組織	Amnesty International
6	亞洲人權發展論壇	Forum Asia
7	亞太難民權利網絡	Asia Pacific Refugee Rights Network(APRRN)
8	亞太移駐勞工工作團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9	世界公民總會	UN/NGO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10	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11	人權至上	Human Rights First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公益廣告通路比較表

廣告通路 項目	託播媒介及地點	託播方式及期間	費用	備註
1. 廣播公共服務	透過廣播電臺公益時段適時宣導	30 秒廣告，託播期間最長 1 個月。	製作費約 1 萬元，託播免費。	
2. LED 公共服務訊息	以 LED 跑馬燈方式於全國 72 處據點（主要位於各火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各署立醫院及監理站等），輪播重要議題	跑馬燈輪播文字，每兩周例行更換。	70 字以內之文字稿，託播免費。	
3. LCD 公共服務訊息	以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於全國 21 處據點同步傳輸— ◆臺鐵火車站： 板橋、臺中、苗栗、彰化、臺南、嘉義、高雄等 7 處火車站。 ◆國道服務區： 石碇、關西、清水、南投、東山及泰安等 6 處服務區。 ◆民用航空局： 臺中航空站、高雄國際航空站。	30 秒至 2 分鐘之多媒體影像文字，託播期間最長不超過 1 個月。	製作費約 10 萬元，託播免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部立醫院： 部立臺中、嘉義醫院。◆國光汽車客運公司： 臺中朝馬站◆臺中港務局： 旅客候船中心。◆外交部中部辦事處。◆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	---	--	--	--

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注意事項

秘書處指導小組第○次會議通過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以下簡稱會議)定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18 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舉行。
- 二、 本次會議由法務部法制司擔任秘書處，依「秘書處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建議與要求，實際執行各項工作。
- 三、 民間團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次會議(包括各場次之旁聽及民間團體(以下簡稱 NGO)場次之對話)：
 - (1) 曾出席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撰寫階段之審查會議。
 - (2) 有提出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平行報告。
 - (3) 有提出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
- 四、 民間團體參與本次會議應以書面申請，不接受現場報名，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開放申請(議程及申請表如附件 1 及附件 2)，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於 NGO 場次對話之民間團體，並應同時填寫「NGO 場次對話申請表」(附件 3，非透過秘書處轉送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復者，須一併提出已自行送交國際審查委員之證明資料，如通信紀錄)及「NGO 場次發言單」(附件 4)，各 NGO 場次之發言單應分別填寫。提出申請後應以

電話向秘書處確認申請文件是否已送達。

五、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各包括「審查國家報告場次(政府場次)」及「與民間團體對話場次(NGO 場次)」：

(一) 審查國家報告場次(政府場次)：

由政府機關代表答復國際審查委員之提問，每場次開放 40 個民間團體(每 1 團體限推派 1 位代表)進入審查會場旁聽，但不開放民間團體發言。

(二) 與民間團體對話場次(NGO 場次)：

1. 民間團體得申請與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對話，每 1 團體至多得推派 3 位代表入場，並限 1 位代表發言。除經主席同意外，每 1 團體限發言 1 次，時間以 3 分鐘為限。
2. 民間團體提出對話申請後，由秘書處指導小組依對話申請表所載涉及之公約條次，協調各場次得發言之團體及順序，協調結果將公告於會議專屬網站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民間團體應依公告之順序發言。議程所定各場次討論之公約條次，將配合國際審查委員意見機動調整。
3. 每 1 團體發言時間屆滿時麥克風將消音，以維護其他已列入發言順序團體之權益。惟實際發言情形仍需視會議進行狀況而定，經公告列入發言順序之團體不一定均有發言機會。

六、 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各場次之方式如下：

(一)網路：專屬網站網址：<http://>

(二)電子郵件：電子信箱：twreport@mail.moj.gov.tw

(三)傳真：傳真電話：02-2389-6273

七、申請參與會議之民間團體代表如需要手語翻譯、聽打、輔具或其他協助，請於申請表說明需求內容及場次。

八、秘書處將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於會議專屬網站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公告各場次得入場及得發言之民間團體及其代表名單，並於各該場次報到時憑身分證件發給入場證，出席人員應憑入場證進入審查會場。

九、本次會議將全程於會議專屬網站直播(備有同步口譯及手語翻譯，無字幕)，直播頁面網址：[__](#)。

十、本案承辦人：吳政達。(02-2191-0189 分機 2117)

公政公約中華民國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議程
(暫定)

日期	時間	活動	備註
2017. 1. 15 (日)	18:00 ~ 20:00	歡迎會(晚宴)	
2017. 1. 16 (一) 兩委員會 同時出席	08:30 ~ 10:00	兩委員會閉門聯合會議	不公開
	10:00 ~ 12:00	兩委員會與立法院及非政府組織會議	
	14:00 ~ 17:00	第一群組：審查共同核心文件及結論性 意見與建議第 8 至 35 點、第 81 點	
	17:15 ~ 19:00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審查會議			
2017. 1. 17 (二)	09:00 ~ 10:00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10:00 ~ 13:00	第二群組：審查公政公約第 1、27、2、 3、26、4、5 條	
	14:30 ~ 17:30	第三群組：審查公政公約第 6 至 11 條 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 至 63 點	
2017. 1. 18 (三)	09:00 ~ 10:00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10:00 ~ 13:00	第四群組：審查公政公約第 12 至 17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 至 71 點	
	14:30 ~ 17:30	第五群組：審查公政公約第 18 至 24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至 80 點	
	17:30 ~ 19:30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擬具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閉門會議			
2017. 1. 19 (四)	09:00 ~ 12:00	結論性意見之擬具	不公開
	14:00 ~ 17:00	結論性意見之擬具 兩委員會協調結論性意見聯合會議	

2017. 1. 20 (五)	10:00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12:00	歡送會(午宴)	

經社文公約中華民國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議程
(暫定)

日期	時間	活動	備註
2017. 1. 15 (日)	18:00 ~ 20:00	歡迎會(晚宴)	
2017. 1. 16 (一) 兩委員會 同時出席	08:30 ~ 10:00	兩委員會閉門聯合會議	不公開
	10:00 ~ 12:00	兩委員會與立法院及非政府組織會議	
	14:00 ~ 17:00	第一群組：審查共同核心文件及結論性 意見與建議第 8 至 35 點、第 81 點	
	17:15 ~ 19:00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審查會議			
2017. 1. 17 (二)	09:00 ~ 10:00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10:00 ~ 13:00	第二群組：審查經社文公約第 1 至 5 條	
	14:30 ~ 17:30	第三群組：審查經社文公約第 6 至 9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至 45 點	
2017. 1. 18 (三)	09:00 ~ 10:00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10:00 ~ 13:00	第四群組：審查經社文公約第 10 至 12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 至 55 點	
	14:30 ~ 17:30	第五群組：審查經社文公約第 13 至 15 條	
	17:30 ~ 19:30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擬具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閉門會議			
2017. 1. 19 (四)	09:00 ~ 12:00	結論性意見之擬具	不公開
	14:00 ~ 17:00	結論性意見之擬具 兩委員會協調結論性意見聯合會議	

2017. 1. 20 (五)	10:00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12:00	歡送會(午宴)	

Agenda for ROC Second ICCPR Report Review Meeting (Tentative)

Date	Time	Description	Note
January 15, 2017 (Sunday)	17:30 ~ 17:50	Welcome Meeting	
	18:00 ~ 20:00	Reception	
January 16, 2017 (Monday)	08:30 ~ 10:00	Closed joint meeting of both Committees	Closed Meeting
	10:00 ~ 12:00	Joint public meeting with Parliamentary Cross Party Group and NGOs	
	14:00 ~ 17:00	<i>Cluster I:</i> Joint public meeting with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s to review Core Document an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8-35,81	
	17:15 ~ 19:00	Joint meeting with NGOs	
Review meetings			
January 17, 2017 (Tuesday)	09:00 ~ 10:00	Meeting with NGOs	
	10:00 ~ 13:00	<i>Cluster II:</i> Review of Articles 1, 27, 2, 3, 26, 4, 5	
	14:30 ~ 17:30	<i>Cluster III:</i> Review of Articles 6-11 an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56-63	
January 18, 2017 (Wednesday)	09:00 ~ 10:00	Meeting with NGOs	
	10:00 ~ 13:00	<i>Cluster IV:</i> Review of Articles 12-17 an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64-71	
	14:30 ~ 17:30	<i>Cluster V:</i> Review of Articles 18-24 an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72-80	
	17:30 ~ 19:30	Joint meeting with NGOs	
Closed meeting to adopt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January 19, 2017 (Thursday)	09:00 ~ 12:00	Each committee to meet separately	Closed Meeting
	14:00 ~ 17:00	Completion of the drafting, followed by a closed joint session to adopt the overall document	
January 20, 2017 (Friday)	10:00	Presentation of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12:00	Lunch	
--	-------	-------	--

Agenda for ROC Second ICESCR Report Review Meeting
(Tentative)

Date	Time	Description	Note
January 15, 2017 (Sunday)	17:30 ~ 17:50	Welcome Meeting	
	18:00 ~ 20:00	Reception	
January 16, 2017 (Monday)	08:30 ~ 10:00	Closed joint meeting of both Committees	Closed Meeting
	10:00 ~ 12:00	Joint public meeting with Parliamentary Cross Party Group and NGOs	
	14:00 ~ 17:00	<i>Cluster I</i> : Joint public meeting with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s to review Core Document an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8-35,81	
	17:15 ~ 19:00	Joint meeting with NGOs	
Review meetings			
January 17, 2017 (Tuesday)	09:00 ~ 10:00	Meeting with NGOs	
	10:00 ~ 13:00	<i>Cluster II</i> : Review of Articles 1- 5	
	14:30 ~ 17:30	<i>Cluster III</i> : Review of Articles 6-9 an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36-45	
January 18, 2017 (Wednesday)	09:00 ~ 10:00	Meeting with NGOs	
	10:00 ~ 13:00	<i>Cluster IV</i> : Review of Articles 10-12 an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46-55	
	14:30 ~ 17:30	<i>Cluster V</i> : Review of Articles 13-15	
	17:30 ~ 19:30	Joint meeting with NGOs	
Closed meeting to adopt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January 19, 2017 (Thursday)	09:00 ~ 12:00	Each committee to meet separately	Closed Meeting
	14:00 ~ 17:00	Completion of the drafting, followed by a closed joint session to adopt the overall document	
January 20, 2017 (Friday)	10:00	Presentation of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12:00	Lunch	
--	--------------	--------------	--

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申請表

團體名稱	(中文)				
	(英文)				
立案字號	(未填載團體立案字號者列後處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參與場次(可複選)					
政府/NGO 場次	日期	公約別	場次別 (審查條次)	出席者名單	
				姓名	職稱
政府場次 (限1名代表)	1月 16日	兩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場 (共同核心文件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8至35點、第8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場 (第1、27、2、3、 26、4、5條)		
	1月 17日	公政 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場 (第6至11條及結 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至63點)		
			經社文 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場 (第1至5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場			

			(第 6 至 9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至 45 點)		
	1 月 18 日	公政 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場 (第 12 至 17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 至 7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場 (第 18 至 24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至 80 點)		
		經社文 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場 (第 10 至 12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 至 55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場 (第 13 至 15 條)		
NGO 場次 (至多 3 名代表)	1 月 16 日	兩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場 (條次及點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場 (條次及點次)		
	1 月 17 日	公政 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場 (條次及點次)		

		經社文 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場 (條次及點次)		
	1月 18日	公政 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4場 (條次及點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5場 (條次及點次)		
		經社文 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4場 (條次及點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5場 (條次及點次)		
	是否需要 手語翻 譯、聽 打、輔具 或其他協 助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場次均有 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聽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因使用_____輔具，有以下需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僅下列場次有需求(請自行增列)					
1月 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政公約(政府/NGO) 場次第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經社文公約(政府 /NGO)場次第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聽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因使用_____輔 具，有以下需求：			

備註	<p>1. 秘書處聯絡方式：</p> <p>(1) 電子信箱：twreport@mail.moj.gov.tw。</p> <p>(2) 傳真：02-2389-6273</p> <p>2. 申請 NGO 場次發言者，請一併提出各場次「對話申請表」及「發言單」。</p> <p>3. 承辦人：吳政達(聯絡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117)</p>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NGO 場次對話申請表

團體名稱		
主題		
使用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資訊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對話場次		
公政公約	1 月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場(條次及點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場(條次及點次)
	1 月 1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場(條次及點次)
	1 月 1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場(條次及點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場(條次及點次)
經社文公約	1 月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場(條次及點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場(條次及點次)
	1 月 1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場(條次及點次)
	1 月 1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場(條次及點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場(條次及點次)
備註	1. 非透過秘書處轉送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復者，請一併提出已自行送交國際審查委員之證明資料(如通信紀錄)。	

2. 申請對話不一定均有發言機會。列入發言順序之民間團體，請於會議當日準時入場，並請發言代表備妥身分證件以供核對。
3. 申請發言之民間團體請自行協調各該場次之發言順序，本表所載民間團體聯絡資訊於秘書處公告申請發言之民間團體清冊時一併公告。
4. 會場有中、英文同步翻譯人員，發言代表如使用其他語言發言者，請先行敘明。
5. 填寫本申請表時，請一併填寫「發言單」。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NGO 場次發言單

民間團體名稱(中、英文)： _____

一、中、英文摘要(約 300 字)

二、上述摘要所涉及之公約條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件(必填，並請依發言內容與各該條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或一般性意見之關聯性由高至低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三、附件(如有附件請註明附件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四、注意事項

(一)請摘要說明欲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之內容，並同時以中、英文敘述。

(二)請提供對話內容所涉及之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件。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三)未列入發言順序或無發言機會之團體，本發言單仍將轉送國際審查委員參酌，但僅提供中文發言單者不予轉送。

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入場及發言須知

秘書處指導小組第○次會議通過

- 一、 為使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以下簡稱會議)順利進行，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會議進行除主席另有指示外，適用本須知規定。
- 三、 進入各公約審查會場請一律配戴入場證，未配戴者不得入場。
- 四、 為尊重國際審查委員會與委員及維持現場秩序，請避免攜帶各種抗議標幟、標語、海報等進入審查會場。
- 五、 會議依議程所定之程序進行，主席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 六、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各包括「審查國家報告場次(政府場次)」及「與民間團體對話場次(NGO 場次)」：
 - (一) 審查國家報告場次(政府場次)：
 1. 本場次開放民間團體代表旁聽，但不開放發言。
 2. 本場次開放 40 個名額予民間團體代表進入審查會場旁聽，每 1 團體僅得推派 1 名代表入場。民間團體應依「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提出申請。
 - (二) 與民間團體對話場次(NGO 場次)：

1. 本場次開放民間團體代表進入審查會場及發言。
2. 民間團體應依「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提出申請，並應依本會議秘書處公告之發言順序發言。
3. 本場次每 1 團體最多推派 3 人進入審查會場。每 1 團體至少保留 1 個名額，座位不足時，同 1 團體之其他代表請至同步轉播室。

七、 NGO 場次因民間團體代表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時間有限，除經主席同意外，每 1 團體限發言 1 次。

八、 每 1 團體限推派 1 位代表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時間屆滿前 30 秒響鈴 1 次，請準備結束發言，時間屆滿時響鈴 2 次，請停止發言，麥克風並同時消音。

九、 不遵守本須知之民間團體，秘書處得視情節取消該團體於該場次或後續審查會議場次之入場或發言資格。